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WSSZ-2025-103

甲方: 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地址: 乌审旗恒源水务 10 楼

乙方: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42 号(经营

场所: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平在村北环路 5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按照政府批准文号鄂财购备字(电子)[2025]WS07589 号文件采购嘎鲁图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实施,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:嘎鲁图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

服务地点:乌审旗嘎鲁图镇

服务内容:负责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街以东(不含苏里格街)区域及北物流区域,约 240 万平方米范围内的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(约 150t/d)、107 座公厕日常维护管理、市政设施巡查服务。全镇市政维修、部分春节亮化、路灯运行和维修等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。

资金来源: 财政预算资金

服务方式: 为便于双方工作开展,乙方决定在本合同履行地依法设立分子公司。由乙方出具付款委托并由分公司直接与甲方完成服务费结算,再由分子公司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费且向甲方开

具相应发票。

付款方式及时间：服务费计划按月支付，将本年度服务费按月平均后，每月支付一次，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评价考核，并对每月的服务进行日常评价打分，根据当月的日常考核结果确定该月的服务费金额，再由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。具体考核标准及细则甲乙双方另行约定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二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：

1、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。本合同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到期前一个月内如考核结果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苏里格街以东（不含苏里格街）区域及北物流区域。

三、签约合同金额：

中标合同总金额为：21874042.80 元（小写）贰仟壹佰捌拾柒万肆仟零肆拾贰元捌角元整（大写）。按月平均向乙方支付，但最终支付数额应以每月考核后的结果确定。

四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.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；
- 2.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3.招标文件；
- 4.投标文件；
- 5.正文中所列的附件；

6.变更合同;

7.补充合同。

五、服务范围: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承诺,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。

2.乙方按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要求,自行购买环卫劳保用品(环卫安全服、手提垃圾桶、捡拾器、环卫雨衣、环卫棉衣、大小扫帚、雪铲、方铁锹等)。

3.在承包期限内,乙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4.全镇区环卫工人所用工具必须统一,新颖、无破损(大扫把,小扫把,垃圾桶,铁锹、推雪铲、除草钩等)。

5.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接收现有的环卫工人和临时管理人员,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。保障人员工资不低于现行工资标准。

6.乙方必须保证人员接收后,保障所有环卫工人及临时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,并保证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能够有序衔接。

7.本项目应由乙方独自完成服务工作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。

8.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,如有违约,承担欠薪清偿 责任及其他全部责任;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服务。

9.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如由此造成对第三方侵权,均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。

八、考核

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按照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考核细则》及合同要求等相关材料,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打分,并依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九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等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1.乙方接收现有的环卫工人和临时管理人员后,若因乙方原因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或降低工人工资标准,导致工人权益受损向甲方主张权利的,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,且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服务款中扣除。

2.乙方擅自将该项目对外转包或分包的,除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义务外,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,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、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等全部费用。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,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,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工程费

用为限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 18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 /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文本一式五份,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,则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,否则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上述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向乙方以邮件、短信、电话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书均视为乙方已收悉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签署页)



签订时间:2025年12月24日

